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群修讀要點

97.3.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

- 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學生選讀專業課程，特訂定學群修讀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專業學群選修課程至少取得 12 學分，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取得 3 學分。
- 三、學群課程選課依本校相關選課辦法規定辦理，學分列入畢業相關學分。
- 四、學群課程開課依本系入學生科目表辦理。學生不得因選讀學群，要求優先選課或增開課程。
- 五、凡學生修滿學群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單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群修讀證明，經審核後頒發學群修讀證明。
- 六、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群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